

📍 麥花臣場館 MACPHERSON STADIUM

# Mini Olympics

## SPORTS FOR ALL 動歷全城迷你奧運會

6-7-2019  
(SAT)

7-7-2019  
(SUN)



軟式飛鏢



旋風球



旱地冰球



巧固球

主辦機構



香港遊樂場協會  
Hong Kong Playground Association

捐助機構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同心 同步 同進 RIDING HIGH TOGETHER



JOCKEY CLUB INNOVATIVE AND ADVENTUROUS  
"SPORTS FOR ALL" PROGRAMME

isports.hkpa.hk



賽馬會「動歷全城」創意體育計劃  
迷你奧運會 2019  
旋風球比賽章程\*

1. 名稱：「動歷全城」迷你奧運會 2019-旋風球比賽
2. 參加資格：凡曾參與本計劃任何活動之合法社團、學校、機構及私人組織隊伍，並願遵守章程者均可報名參加，但須經賽會審查准。
3. 組別及名額：中學組(現正就讀中學之學生)-6隊  
小學組(現正就讀小學之學生)-4隊  
(\*\*參加者不限性別，可男女混合作賽。)
4. 球員資格：符合組別年齡限制、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健康情況良好並適宜比賽者均可參加。
5. 比賽日期：2019年7月6日
6. 地點：麥花臣場館(九龍旺角奶路臣街38號)
7. 報名：
  - 7.1 各領隊需要得到隊員同意(未滿18歲應得隊員家長同意)代表該隊參加本比賽後，才能辦理該隊員的報名手續。
  - 7.2 每隊最多限報10人，最少6人，報名後不得更換或取消。每名參加者只能報名參加壹隊。
  - 7.3 各參賽隊伍需將以下資料親身或郵遞送達本單位。
    - 7.3.1 填妥報名表格(須最少6名隊員)，並由年滿18歲之領隊簽署。
    - 7.3.2 須提供領隊及隊員之身份證副本。
    - 7.3.3 親身到本會報名，經核對身份後可取回領隊及隊員身份證副本。
    - 7.3.4 報名費：HK\$100(完成賽事當日可獲發還)，如以郵遞方式報名，請以支票支付報名費，支票抬頭：香港遊樂場協會。
  - 7.4 報名地址：香港北角七姊妹道186號健康村一期平台第二層香港遊樂場協會。
  - 7.5 截止報名日期：2019年6月14日，名額有限，先到先得。成功報名之隊伍會收到電郵通知。
  - 7.6 分組抽籤及領隊會議日期：2019年6月21日(6:00pm)，敬請已成功報名隊伍之領隊出席。
  - 7.8 分組抽籤地址：香港北角七姊妹道186號健康村一期平台第二層香港遊樂場協會
8. 獎品：冠軍、亞軍、季軍可獲獎盃及獎牌永遠保存。
9. 比賽規則：

除本章程明文規定外，其它賽規一概依香港旋風球總會比賽規則執行

  - 9.1 場地：
    - 9.1.1 所有組別場地 30米 X 10米。
  - 9.2 比賽隊員及職員
    - 9.2.1 每隊由10名隊員組成(6名在場上比賽，4名替補員)。
    - 9.2.2 每個比賽場區職員包括1名裁判員，另有1名記錄員及1名計時員。  
(註：如需要，賽會可設2名裁判員。)
  - 9.3 比賽開始及進行：
    - 9.3.1 擲毫決定選擇場區或發球權。
    - 9.3.2 比賽開始時每隊必需有6名球員上場比賽。
    - 9.3.3 每場比賽限時10分鐘或先有其中一隊到達25分，比賽即完結。

- 9.3.4 每場比賽其中一隊先到達13分時需交換場區繼續比賽。
- 9.3.5 每場比賽每隊有一次一分鐘暫時機會。
- 9.3.6 換人不限次數但程序必須於有效得分後重新發球前10秒內完成，否則當作拖延賽事將獲警告。
- 9.3.7 發球：
  - 9.3.7.1 每球完結後，發球權屬於上一球的防守方。由後排中間的球員負責發球。
  - 9.3.7.2 若發球方自上次發球後曾經失分，六位隊員應順時針轉換位置一次。
  - 9.3.7.3 選手就位後需待裁判吹哨，始能發球，否則視為發球失誤，失一分。
  - 9.3.7.4 發球需在球場之端線外位置發球，過線或踏線會視為發球失誤，失一分。
- 9.3.8 進攻
  - 9.3.8.1 以球拍將球刷出，目標對方場地或球員，稱為進攻。
  - 9.3.8.2 進攻成功即得分。

包括以下情形：  
直接射中對方場地地面包含界線。  
對方球員承接時彈掉地面或彈跳碰觸身體。
- 9.3.9 防守
  - 9.3.9.1 以球拍承接對方之攻擊來球，在球未落地之前接住即防守成功。接球穩定後，可原地立即反守為攻。
  - 9.3.10 犯規-犯規則算對方得分，包括以下情形：
    - 9.3.10.1 界外球：攻擊時球落在界外。若球落在界線上算界內球。
    - 9.3.10.2 彈球：防守時球未落地前，最多只有三次觸球權利(含隊友補接次數)，若接球彈出達三次，則判該隊防守失敗。
    - 9.3.10.3 藉助攻擊：球員藉助其他建物或物體進行攻擊。
    - 9.3.10.4 擊球：球員沒有將球接住，而是直接將球打擊出去。
    - 9.3.10.5 觸身：球員被球觸及身體任何部位。包括未獲裁判許可下接觸卡在球拍上的球。
    - 9.3.10.6 越區：球員超越分隔線入禁區進行攻擊。如承接彈起的球時踏入了禁區，應返回最近的場區內，待裁判許可後進行反攻。
    - 9.3.10.7 滯球：接住球後反守為攻，卻超過5秒未出擊。
    - 9.3.10.8 帶球走步：接住球後反守為攻，卻雙腳移動。
    - 9.3.10.9 傳球：接住球後反守為攻，卻將球傳給隊友。
    - 9.3.10.10 位置錯誤：發球員在發球瞬間，球員不在其正確位置上。
    - 9.3.10.11 越位：後排人員接球時，所站位置比前排人員前面。
10. 比賽制度：初賽單循環制及複賽淘汰賽。
11. 比賽積分：勝3分；負1分；棄權0分。
12. 裁判：各場比賽由本會派出裁判員執法及當值，各隊須絕對服從，不得異議。
13. 比賽裝束：

比賽期間只可使用由賽會提供之比賽背心，顏色分別為黑色、灰色、藍色或粉紅色

## 14. 比賽編排：

- 14.1 各隊須依照賽會編定之賽程派隊出賽，如遇特別事故，本會有權將之改期，再由本會另行通知。
- 14.2 所有信件及賽程表一律根據聯絡人地址以電郵寄發，球隊如有疑問可向本會查詢。
- 14.3 賽程表將於開賽前不少於7天寄發與所有參賽隊伍。
- 14.4 最新比賽資料以本會網頁公佈為準，球隊務請留意網頁公佈。

## 15. 改期：

- 15.1 本會編定之賽程，不得申請改期。如遇特別事故，賽會有權將比賽更改。
- 15.2 天文台若在首場比賽前3小時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當天所舉行的賽事將會取消。

## 16. 違犯章則：

- 16.1 如會方需要核對球隊所填寫的資料，球隊須呈交球員身份證正本以備查核。
- 16.2 球隊遣派未報名（包括未辦齊報名手續）、同時報超過壹支球隊、被罰停賽或不符合參賽資格之球員出賽，均作違背章則論，該隊將會被取消比賽資格，已進行之賽事成績亦會作廢，所繳費用將不獲發還。
- 16.3 如賽會於即場比賽開賽前發現球隊填報違規球員，將警告球隊立刻更正。球隊如不合作，裁判可決定取消該場比賽。
- 16.4 隊伍之職員及隊員被賽會職員投訴、違犯章則或被當值裁判員判「取消比賽資格」者，賽後將交由賽會處理及判決，在判決前該球隊或球員暫不能參加比賽。
- 16.5 隊伍之職員及隊員不得對球賽之結果存有賭博性之預測，違者可被取消比賽資格。

## 17. 出示證件：

- 17.1 每場比賽開始前，雙方已登記在記錄冊上之隊員需將有關身份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護照或回鄉證）呈交當值記錄員（即本會派出之工作人員及即場裁判）對照，以確定其身份與記錄冊上資料相符。

## 18. 棄權：

- 18.1 參加隊伍應依照比賽編定時間派隊出場比賽，請各隊於開賽前15分鐘到場準備作賽。
- 18.2 逾時五分鐘不派隊出賽或不足6人出場比賽判作棄權論。
- 18.3 隊伍一旦被判棄權，對賽對手將會視作勝出。

## 19. 退出：如球隊報名後退出或被取消資格，所繳費用一概不獲發還。

## 20. 報名費(按金)：

- 20.1 完成賽事當日可獲發還。
- 20.2 以下情況所繳費用一概不獲發還：
  - 20.2.1 如發生暴力行為，包括：打架、惡意破壞場內任何物品、暴力犯規等情況，破壞之物品必須照價賠償。
  - 20.2.2 無故缺席賽事。
  - 20.2.3 派違規球員出賽。

## 21.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 21.1 如隊員、教練及領隊被當值裁判員判予「取消比賽資格犯規」者，在賽會未審訊判決及公佈前，該球員、教練及領隊須暫停參加比賽。

22. 法律責任：

- 22.1 隊伍負責人對該隊職員/隊員及與隊伍有關之觀眾，應勸導和約束嚴格遵守場地秩序，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
- 22.2 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並被控告者，隊伍負責人需負上全部法律責任。
- 22.3 倘若於比賽場內發生任何違法行為及暴力事件，賽會將其交予警方處理，涉事人士需承擔法律責任。

23. 個人資料收集：

- 23.1 參賽隊伍在報名表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會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並必須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在報名表所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果參賽隊伍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其參賽申請。
- 23.2 本會可向參賽隊伍宣傳及推廣各樣活動及服務，如有不同意者，請以書面通知本會。
- 23.3 本會可能會把參賽隊伍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組織/人士按有關條例及/或章程作報名及競賽有關的用途。如果參賽隊伍不同意把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組織/人士，請書面通知本會。
- 23.4 本會於活動期間或會安排拍攝及錄影，作日後宣傳之用。主辦單位有最終行使權而無需另行通知。如有不同意者，請以書面通知本會。
- 23.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內所載的條款，參賽隊伍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24. 責任聲明：

- 24.1 領隊須確保該隊隊員均身體健康，適宜參加比賽，方可替該名隊員報名參加比賽。
- 24.2 領隊須聲明，解除對主辦機構的一切責任，在活動期間，若該隊隊員倘有受傷、疾病、死亡及財物損失，一概與主辦機構、賽會、協辦機構及贊助機構無關。
- 24.3 參賽隊伍所有隊員，教練及領隊均有責任細閱所有比賽章程及須知，並願意遵守賽會規則。如有任何爭議，一切以大會最終決定為準。

章程公佈日期：2019年4月30日

查詢電話：3579 4326 傳真：3579 4327 網址：isports.hkpa.hk 電郵：isports@hkpa.hk

地址：香港北角七姊妹道186號健康村一期平台第二層香港遊樂場協會